

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 0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 10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146 号汇客酒店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上半年未经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

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9月5日 08:00

(三) 登记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146号汇客酒店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建红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146号汇客酒店3楼

联系电话：0731-84462618

传 真：0731-84125088

邮 编：410205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